

---

## 監管概覽

---

### 概覽

我們在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該等行業須遵守中國政府實行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涉及不同方面，包括項目審批、天然氣定價、城市燃氣管道網絡和瓶裝燃氣經營以及環境保護與安全。此外，除行業特定要求外，我們的業務還須遵守中國的一般法規，如勞動保護法規等。

### 天然氣行業

#### 主要法律及法規

天然氣業務主要涉及市政公用事業輸送管道、城市燃氣管道網絡和城市燃氣的特許經營權。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天然氣利用政策》和《天然氣價格調整通知》。

#### 外商投資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分別於2015年3月10日、2017年6月18日及2018年6月28日共同頒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城市人口500,000或以上的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中方控股限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共同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的規定，燃氣管道網絡的建設、經營不屬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2017年1月1日起直至2019年7月29日，本集團受中方控股限制且遵守外商投資政策。自2019年7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

---

## 監管概覽

---

### 行業政策

2012年10月14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天然氣利用政策》2012年第15號令，根據該政策，天然氣的使用須按照需求進行監管。根據該政策，天然氣的利用分為四大領域，即城市燃氣、工業燃料、天然氣發電和天然氣化工。綜合考慮天然氣利用的社會效益、環境效益和經濟效益以及不同用戶的用氣特點等各方面因素，天然氣用戶分為以下類別：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和禁止類。

2016年12月24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發改能源[2016]2743號)，根據該規劃，天然氣將成為主體能源之一，到2020年，預計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為10%。

---

## 監管概覽

---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國務院頒佈了《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根據該意見，將建立天然氣調峰政策及分級儲備調峰制度。明確政府、供氣企業、管道企業、城市燃氣公司和大用戶的儲備調峰責任及義務。供氣企業和管道企業應承擔季節調峰責任和應急處理責任。

2017年6月23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發改能源[2017]1217號)。根據該意見，到2030年，預計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為15%。

2018年4月26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頒佈了《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發改能源規[2018]637號。根據該意見，供氣企業應當建立天然氣儲備，到2020年城鎮燃氣企業要建立天然氣儲備，並擁有不低於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到2020年年底，任何城鎮燃氣企業的儲氣能力未達到其年用氣量5%的，連續多年供氣不足且拒絕簽訂購銷合同補足短板的，負責燃氣業務的主管行政部門應責令其加強整改，同時可能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進一步撤銷其燃氣營業執照及特許經營權。

2018年8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8]31號。根據該意見，城鎮燃氣企業負責建立以地下儲氣庫和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主、重點區域內陸集約規模化液化天然氣儲罐為輔、管道網絡互聯互通為支撐的多層次儲氣系統。鼓勵城鎮燃氣企業到2020年形成不低於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對合同違約及保供不力的地方政府和企業，按相關規定納入失信名單，對嚴重違法失信行為實施聯合懲戒。

杭嘉鑫正在建立兩個液化天然氣儲存總容量為200,000立方米(氣態下相當於約120百萬立方米天然氣)(為本集團目前液化天然氣儲存容量最大值)的液化天然氣滿載儲罐。前述液化天然氣儲罐的建設預期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完工且到2020年年底，前述儲氣罐預期將投入運營。預計到2020年年底，本集團的儲氣量將不少於天然氣年消

---

## 監管概覽

---

耗的5%。同時本集團曾未且預計不會遭遇任何供氣短缺，或拒絕簽訂補足任何短板的購銷合同。因此，本集團預期遵守液化天然氣儲氣能力的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根據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提出的《石油天然氣管網運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中國政府計劃統一中間管道網絡，加強中間管道網絡的輸送成本控制，促進上游管道天然氣來源的多渠道供應。

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 (「2020要點」)，政府旨在(i)打破省級管網統購統銷；(ii)實行管輸和銷售業務分離；(iii)推進省級管網和LNG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iv)推動城鎮燃氣扁平化和規模化改革。

### 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下簡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和主要由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管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

---

## 監管概覽

---

授予，且適用於包括天然氣供應項目在內的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適用於對特許經營權的授予和期限、申請特許經營權的企業資質、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擁有特許經營權企業的責任以及特許經營權的變更和終止等做出了相關規定。

### 特許經營權的授予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政府部門應根據有關規定，通過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授予其特許經營權。但是，《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不會對未採用競爭機制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作法進行懲罰。《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要求所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須在特許經營期開始前簽訂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對於任何未遵守該等要求的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要求通過及時簽訂書面特許經營協議進行整改。

### 特許經營合同的條款

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浙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29日修訂的《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4年9月公佈的關於管道城市燃氣供應指導的特許經營合同的標準格式，特許經營合同應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特許經營的內容、區域和期限；
- 產品質量標準、計量標準和服務規範；
- 確定和調整天然氣價格及其他收費標準的方法和原則；
- 城市燃氣供應安全和保障措施；
- 設施的所有權和處置權；
- 設施維護、翻新和移交的質量標準；
- 特許經營權的變更、轉讓和終止；
- 履約擔保；

---

## 監管概覽

---

- 違約責任及爭議解決；
- 其他需要約定的事項。

### 特許經營權的期限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的特許經營期限應根據行業特點、所提供公共產品或服務需求、項目生命週期、投資回收期等綜合因素確定，最長不超過30年。對於投資規模大、回報週期長的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權部門與特許經營者根據項目實際情況，約定超過30年的特許經營期限。

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後，政府或其授權部門應採用公開招標等競爭機制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在同等條件下，原特許經營者優先獲得特許經營權。

### 城市燃氣發展規劃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2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城鎮燃氣條例)，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以及能源規劃，結合全國燃氣資源總量平衡情況，組織編製並實施全國燃氣發展規劃。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能源規劃以及上一級燃氣發展規劃，組織編製本行政區域的燃氣發展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備案。

---

## 監管概覽

---

### 燃氣經營安全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者如需對城市燃氣設施進行改造，應製訂並提交改造方案，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批准。

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組織燃氣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製訂燃氣事故應急預案，明確應急機構的組成單位以及相應的責任、資金保障、設備和人員以及應急行動計劃。燃氣經營者應建立燃氣安全管理責任制度，定期檢查、檢修和更新燃氣設施，及時排除可能發生的事故。

### 經營資質及許可

#### 燃氣經營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11日修訂的《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和《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者從事燃氣經營，應獲得管理部門的批准。符合《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條件的企業，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頒發燃氣經營許可證。經營管道燃氣和瓶裝燃氣的企業須獲得燃氣經營許可證。

申請管道燃氣經營許可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符合燃氣發展規劃要求；
- 有符合國家及省級標準的穩定氣源和燃氣設施；
- 有固定的經營場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充足的經營方案；
-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以及運行、維護和搶修人員經專業培訓並經燃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及
- 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 監管概覽

---

申請瓶裝燃氣經營許可的企業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依法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 擁有符合國家和省級標準的穩定氣源；
- 擁有符合國家標準的用於貯存、充裝及配送的相應場地、設施、設備及工具；
- 擁有與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管理和技術人員；
- 擁有完善的安全管理體系，且明確安全負責人；
- 擁有相應的安全事故責任承擔能力；
- 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和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目錄由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製訂。使用該目錄所列特種設備的企業應使用已頒發生產許可證且經過檢驗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

### **道路運輸營業執照**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應當依照有關道路運輸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

## 監管概覽

---

### **氣瓶充裝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5日修訂的《氣瓶安全監察規定》，氣瓶充裝單位應向省級質量監督部門申請《氣瓶充裝許可證》。《氣瓶充裝許可證》的有效期為4年。

###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施工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工程業績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勞務分包資質三個序列。建築業企業的資質有效期為5年。

###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分別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實施，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在開始生產之前，建築施工企業應向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部門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

## 監管概覽

---

### 天然氣定價

#### 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的商品和服務範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國家實行並逐步完善宏觀經濟調控下主要由市場形成價格的機制。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市場調節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製訂，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下列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1)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2)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3)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4)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5)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依照上述規定，商品價格和服務價格可實行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自主制定。

#### 主管部門機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按照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的商品和服務範圍制定政府指導價和政府定價。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務價格的政府指導價和政府定價，應當按照規定經國務院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的商品和服務範圍制定在本區域執行的政府指導價和政府定價。市、縣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的商品和服務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區域執行的政府指導價和政府定價。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2018年8月5日頒佈的《浙江省定價目錄》，嘉興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授權，制定轄區內燃氣配送價格及管道燃氣銷售價格的政府指導價。

---

## 監管概覽

---

根據《嘉興市機構改革方案》，嘉興市物價局被撤銷，嘉興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負責價格監督檢查，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實施國家和省級價格改革調整計劃，並管理屬於政府指導價和政府定價的商品和服務價格。

### 價格制定及調整機制

2018年12月10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政府制定價格聽證辦法》。根據該辦法，制定關係群眾切身利益的公用事業價格、公益性服務價格和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等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應當實行定價聽證。

2018年8月31日，浙江省物價局頒佈了《浙江省城鎮燃氣價格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配氣價格區分為居民和非居民，依據用戶特性和成本差異，在核定的平均配氣價格基礎上合理確定。居民、非居民配氣價格差控制在合理的成本差異以內。配氣價格應定期校核，校核週期原則上不超過3年。

### 嘉興市天然氣價格

2014年4月28日，浙江省物價局發佈《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指導意見的通知》浙價資[2014]94號。根據該通知，浙江省採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計價週期，原則上以年為週期執行。學校、社會福利場所、宗教場所、公益性服務場所的非居民用戶，氣價水平建議按當地居民第一檔氣價的1.1倍執行。

2017年6月20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7]1171號。根據該指導意見，地方價格主管部門要核定獨立的配氣價格，並可在合理分攤成本的基礎上，制定區分用戶類別的配氣價格。

## 監管概覽

2017年9月8日，浙江省物價局發佈了《關於加強天然氣價格監管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浙價資[2017]139號。根據該通知，需降低城市門站和電廠門站價格，並同步降低城市終端銷售價格。需降低部份城市偏高的天然氣購銷差價，完善居民採暖用氣價格政策，並進一步規範管道燃氣設施預埋或改造收費。

嘉興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指導價格請見下表：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15年9月1日至今	嘉興市區居民用氣	《關於嘉興市港區居民生活用天然氣價格等有關問題的批復》(嘉發改物[2015]174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嘉興市物價局	階梯氣價分為3檔。 年用氣量為300立方米及以下部份－人民幣2.98元／立方米； 年用氣量300立方米以上至480立方米的部份－人民幣3.6元／立方米； 年用氣量480立方米以上的部份－人民幣4.5元／立方米。

## 監管概覽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16年4月20日至 2017年08月31日		《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6]201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銷售價格上限由人民幣3.71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33元/立方米。 階梯氣價分為4檔。 日用氣量為10,000立方米及以下部份—人民幣3.33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10,000立方米以上至2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3.21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20,000立方米以上至5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3.01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50,000立方米以上的部份—人民幣2.81元/立方米。
2017年09月0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7]280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銷售價格上限由人民幣3.33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21元/立方米。 階梯氣價分為4檔。 日用氣量為10,000立方米及以下部份—人民幣3.21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10,000立方米以上至2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3.09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20,000立方米以上至5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2.89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50,000立方米以上的部份—人民幣2.69元/立方米。

## 監管概覽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18年11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8]344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銷售價格上限由人民幣3.21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89元/立方米。階梯氣價分為4檔。 日用氣量為10,000立方米及以下部份—人民幣3.89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10,000立方米以上至2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3.77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20,000立方米以上至5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3.57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50,000立方米以上的部份—人民幣3.37元/立方米。
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2019]74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居民用氣銷售價格上限調整為人民幣3.6元/立方米，煤改氣用戶用氣銷售價格上限從人民幣3.45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17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氣氣價分為4檔： 日用氣量為10,000立方米及以下部份—人民幣3.6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10,000立方米以上至2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3.48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20,000立方米以上至5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3.28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50,000立方米以上的部份—人民幣3.08元/立方米。

## 監管概覽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19年1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關於核定非居民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的通知》嘉發改[2019]283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居民用氣銷售價格上限調整為人民幣3.52元/立方米。  不再實施燃氣價格階梯制度。  煤改氣銷售價格上限從人民幣3.17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35元/立方米
2020年2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22號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居民用氣銷售價格上限調整為人民幣3.168元/立方米。  煤改氣銷售價格上限調整為人民幣3.015元/立方米
2020年2月22日至 2020年6月30日		《關於調整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嘉發改[2020]65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居民用氣銷售價格上限調整為人民幣3.08元/立方米。煤改氣價格政策維持不變。

## 監管概覽

嘉興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的管道天然氣門站指導價格請見下表：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16年1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嘉興市區居民用氣	《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 通知》(浙價電[2010]20號)	浙江省物價局	門站價格由人民幣2.09元/ 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42 元/立方米。
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等有關事 項的通知》(嘉發改[2019]74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64 元/立方米。
2016年4月20日至 2017年8月31日	嘉興市區非居民用 氣	《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 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 (嘉發改物[2016]201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江省 物價局	門站價格由人民幣2.42元/ 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294 元/立方米。

## 監管概覽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4月30日		《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7]280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由人民幣2.294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194元/立方米。
2018年5月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關於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8]148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由人民幣2.194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244元/立方米。
2018年11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8]344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由人民幣2.244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904元/立方米。
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2019]74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64元/立方米。

## 監管概覽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19年11月1日至今	嘉興市區居民用氣及非居民用氣	《關於制定市區及港區非居民天然氣配氣價格建立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通知》(嘉發改[2019]284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82元/立方米。
2020年2月1日至 2020年2月21日	嘉興市區非居民用氣	《關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22號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68元/立方米。
2020年2月22日至 2020年5月31日		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91號)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38元/立方米。

---

## 監管概覽

---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20年6月1日至 2020年7月1日		關於下浮2020年6月天然氣 城市門站價格的通知	嘉興管網公司	城市門站價格調整為人民幣 2.31元／立方米。

---

## 監管概覽

---

### 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

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06年12月27日頒佈的《關於市區燃氣管網配套建設費用收取和管理的建議意見》嘉辦[2006]185號，嘉興市居民用戶室內建設及安裝費為每平方米（基於建築面積）人民幣7元。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2016年10月18日發佈的《浙江省物價局關於規範非居民用戶管道燃氣設施預埋和改造收費行為的通知》，安裝單位可與非居民用戶根據相關成本協商釐定建設及安裝費。

於2019年6月27日，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9]1131號（安裝收費意見），其規定（其中包括）：

- (i) 燃氣企業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壟斷經營範圍內工程安裝業務，或指定利益相關方從事燃氣工程安裝，妨礙市場公平競爭；
- (ii) 燃氣工程安裝競爭性市場體系尚未建立、收費標準納入政府定價目錄進行管理的地方，
  - (a) 當地價格主管部門要建立健全監管機制，對標行業先進水平，兼顧周邊地區水平，合理確定收費標準，原則上成本利潤率不得超過10%；
  - (b) 現行收費標準偏高的要及時降低；及
  - (c) 當地價格主管部門要創造條件加快建立完善燃氣工程安裝競爭性市場體系，充分發揮市場決定價格的作用；及
- (iii) 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標準由市場形成的地方，工程安裝企業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信用的原則，合理確定收費標準。

---

## 監管概覽

---

安裝收費意見為指導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市概無出台任何安裝收費意見實施細則。

### 與不動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本法所稱「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轉讓或劃撥給建設單位或個人。建設單位或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有限期使用制度，但國家在本法規定範圍內劃撥的國有土地使用除外。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取拍賣、招標或者雙方協議的方式。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書面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須取得出讓方和市、縣人民政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的同意。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抵押，是指抵押人以其合法的房地產以不轉移佔有的方式向抵押權人提供債務履行擔保的行為。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抵押權人有權依法以抵押的房地產拍賣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權連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可以設定抵押權。房屋抵押時，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同時抵押。

### 規劃建設許可證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劃撥及出讓土地使用權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土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個人應當向市、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或市、縣級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 工程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項目竣工後，應當組織設計、勘察、施工、監理等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應當匯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情況。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本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和2009年1月16日由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國家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體系，並根據建設項

---

## 監管概覽

---

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級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登記報告應在開工前經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 與勞動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且用人單位應向勞動者支付經濟報酬。該等合同應規定法定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和社會保險的權利，且只能依據有關法律終止。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應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應當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

住房公積金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存。單位應按上一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乘以指定比例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

## 監管概覽

---

### 獨山港項目建設及運營涉及的法律法規

#### 碼頭運營所需的業務資質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19年4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規定，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倉儲經營的企業，需向交通部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17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5日實施的《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規定，進行危險貨物港口作業的，還須取得《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 液化天然氣的倉儲、經營所需的業務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3月2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從事易爆危險化學品經營、其他危險化學品經營且有倉儲設施的企業，應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 液化天然氣進口所涉及的審批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11月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

## 監管概覽

---

### 獨山港項目建設相關法律法規

#### 立項審批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頒佈並實施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浙江省2017年本）》規定，煤炭、礦石、油氣專用泊位由省級政府按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

#### 岸線使用審批

根據《港口法》規定，在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設港口設施，使用非深水岸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但是，由國務院或者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批准建設的項目使用港口岸線，不再另行辦理使用港口岸線的審批手續。

#### 環保相關的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4月28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規定，新建、擴建的油氣、液體化工碼頭均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其他需編製環境影響評價表。

#### 安全相關的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11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港口工程建設管理規定》以及《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規定，裝卸危險貨物的港口工程建設

---

## 監管概覽

---

項目，建設單位應當由港口建設單位進行安全條件審查，並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委託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及其安全設施進行安全驗收評價。

### 土地使用權

請參見本節「與不動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一段。

### 海域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依據海洋功能區劃，對海域使用申請進行審核，並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規定，報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請參見本節「規劃建設許可證」一段。

### 施工圖設計審批及其他施工手續

根據《港口工程建設管理規定》規定，項目施工前需辦理施工圖設計審批手續，並依法辦理開工前相關手續，具備條件後開工建設。

### 港口竣工驗收

根據《港口工程建設管理規定》規定，國家重點水運工程建設項目由項目單位向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申請竣工驗收。屬於政府投資的，由項目單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竣工驗收；屬於企業投資的，由項目單位組織竣工驗收。